

2023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牵头协调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

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

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落实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

环境事务。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部门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2个机构（不含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与科学技术处、法规标准处、干部人事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环境与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核安全处、环境影响评价与行政审批处、环境监测与排放管理处、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处、信访与督查处、机关党委。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部门共42个，包括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3个二级预算部门，以及二级预算部门所属18个三级预算部门。

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所

4长春市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5长春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6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7长春市核与辐射监督管理站

8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9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10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

1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12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13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14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5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16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 17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18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 19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 20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
- 2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 22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 23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 24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 25长春市朝阳区环境监测站
- 26长春市南关区环境监测站
- 27长春市宽城区环境监测站
- 28长春市二道区环境监测站
- 29长春市绿园区环境监测站
- 30长春市双阳区环境监测站
- 31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2长春市九台区环境监测站
- 33长春市九台区环境监察大队

- 34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35榆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36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37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8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 39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 40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
- 41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42公主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6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0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871.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5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9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7,884.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6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39.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90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8.36	结余分配	58	0.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91.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31.35
总计	30	40,139.49	总计	60	40,139.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 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39.26	29,067.96					5,871.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5.73						2,065.7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5.73						2,065.7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5.73						2,06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83	2,095.54					16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9.83	2,095.54					164.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8	46.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6	3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4.58	2,014.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92	2.62					16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98	890.78					0.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78	89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5	11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8.73	528.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70	248.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057.42	24,416.35					3,641.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01.69	5,432.66					469.02
2110101	行政运行	3,784.06	3,767.47					16.5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5.67	1,400.51					225.1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9.38	129.29					0.1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9.90	119.9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5.50	15.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7.17						227.1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73.66	1,321.30					752.3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72.16	371.15					1.01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17.03	116.90					0.1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84.47	833.25					751.22
21103	污染防治	2,646.75	2,106.81					539.94
2110301	大气	1,758.16	1,758.14					0.02
2110302	水体	710.94	171.10					539.8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4.65	164.56					0.0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00	1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1.00						6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1.00						61.00
21111	污染减排	17,292.32	15,555.57					1,736.7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57.77	4,470.55					87.2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2,653.21	11,085.02					1,568.19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1.34						81.3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2.00						82.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2.00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29	1,66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29	1,66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29	1,66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 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908.02	23,875.32	11,032.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8.56	10.97	2,097.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38		34.3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8		34.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4.18	10.97	2,063.2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4.18	10.97	2,06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06	2,35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9.06	2,35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4	52.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6	3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5.72	2,10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44	16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59	895.5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39	89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8	112.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36	533.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35	249.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884.17	18,949.06	8,935.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66.83	3,963.67	1,903.17			
2110101	行政运行	3,863.94	3,863.9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1.94		1,581.9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5.30	99.55	35.7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5.00		15.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8.14		138.14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5.50		15.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7.02	0.17	116.8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96.75	473.23	2,323.5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65.97	365.9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10.69	104.31	6.3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20.09	2.95	2,317.14			
21103	污染防治	2,592.54	427.99	2,164.56			
2110301	大气	1,758.26	254.34	1,503.92			
2110302	水体	642.83		642.8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8.46	173.64	4.8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00		1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2.65		82.6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2.65		82.65			
21111	污染减排	16,465.56	14,084.18	2,381.3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59.03	3,663.15	895.8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825.19	10,421.02	1,404.16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1.34		81.3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9.84		79.8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9.84		7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64	1,66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64	1,66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64	1,66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6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8.24	2,19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5.39	89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841.25	24,841.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0.64	1,66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67.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595.52	29,595.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56.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28.51	2,328.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56.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924.03	总计	64	31,924.03	31,92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9,595.52	23,560.43	20,799.48	2,760.94	6,03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24	2,198.24	2,19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24	2,198.24	2,19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4	52.04	52.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6	37.86	3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5.72	2,105.72	2,10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	2.62	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39	895.39	89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39	895.39	89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8	112.68	112.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36	533.36	533.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35	249.35	249.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841.25	18,806.15	16,045.21	2,760.94	6,035.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16.49	3,882.61	3,210.21	672.40	1,633.88
2110101	行政运行	3,783.15	3,783.15	3,119.13	664.0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2.64				1,442.6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35.21	99.46	91.08	8.37	35.75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8.14				138.14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5.50				15.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5				1.8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8.77	469.14	421.76	47.39	839.6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64.96	364.96	327.95	37.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10.56	104.19	93.80	10.38	6.3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33.25				833.25
21103	污染防治	2,120.71	427.88	379.32	48.56	1,692.83
2110301	大气	1,758.24	254.33	224.99	29.33	1,503.92
2110302	水体	171.10				171.1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8.37	173.56	154.33	19.23	4.8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00				13.00
21111	污染减排	15,895.28	14,026.52	12,033.92	1,992.60	1,868.7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471.60	3,661.95	3,157.72	504.23	809.6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423.68	10,364.57	8,876.20	1,488.37	1,05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64	1,660.64	1,66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64	1,660.64	1,66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64	1,660.64	1,66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2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94.64	30201	办公费	346.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68.53	30202	印刷费	32.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30.49	30203	咨询费	26.17	310	资本性支出	239.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52	30204	手续费	1.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40.87	30205	水费	9.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4.64	30206	电费	77.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6.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78	30207	邮电费	3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48	30208	取暖费	89.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1.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80	30211	差旅费	187.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7.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16	30214	租赁费	1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9.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0.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7.60
30305	生活补助	52.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23	30226	劳务费	178.6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1.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88	30229	福利费	292.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			
	人员经费合计	20,799.48		公用经费合计				2,76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7.01		783.00	380.88	402.12	24.01	723.14		719.85	380.88	338.97	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1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86.00	986.00	857.98	87.0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86.00	986.00	857.98	87.0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有利契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有利契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经费预算数	≥3000个	3000个	无
			开展各项检查在次数	≥5000次	5000次	无
		质量指标	有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工作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各项工作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10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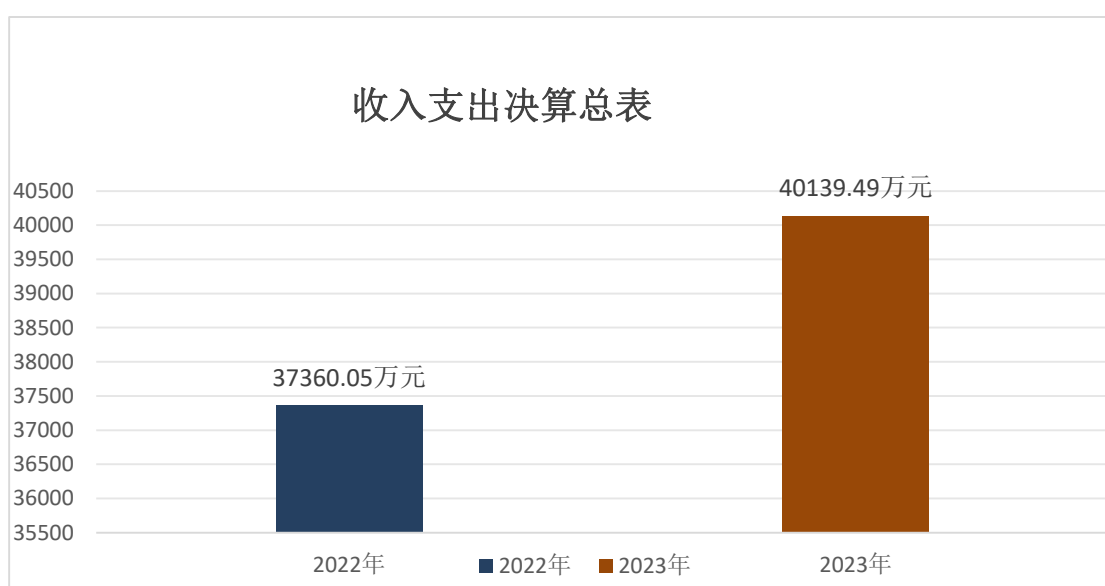
公开10-2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63.90	763.90	763.9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63.90	763.90	763.9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有利契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一些生态环境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有利契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一些生态环境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职能数量	41个	41个	无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有效性	有效性	无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及时性	及时性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无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85%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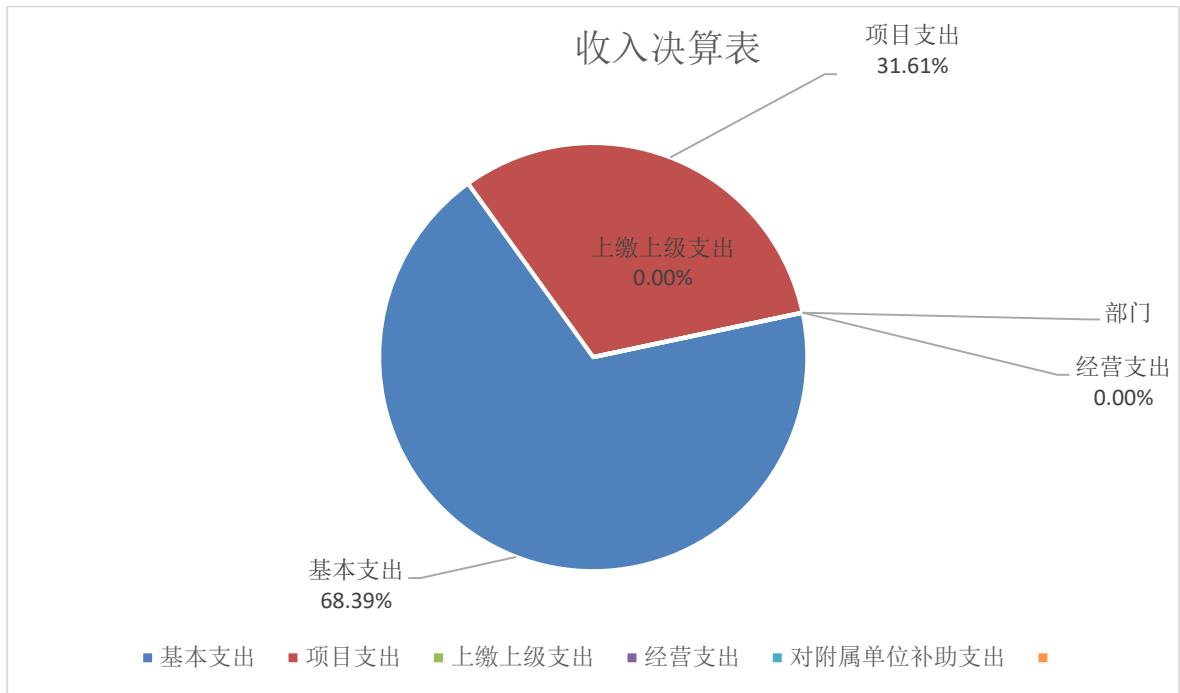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0139.4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79.44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增加，有上年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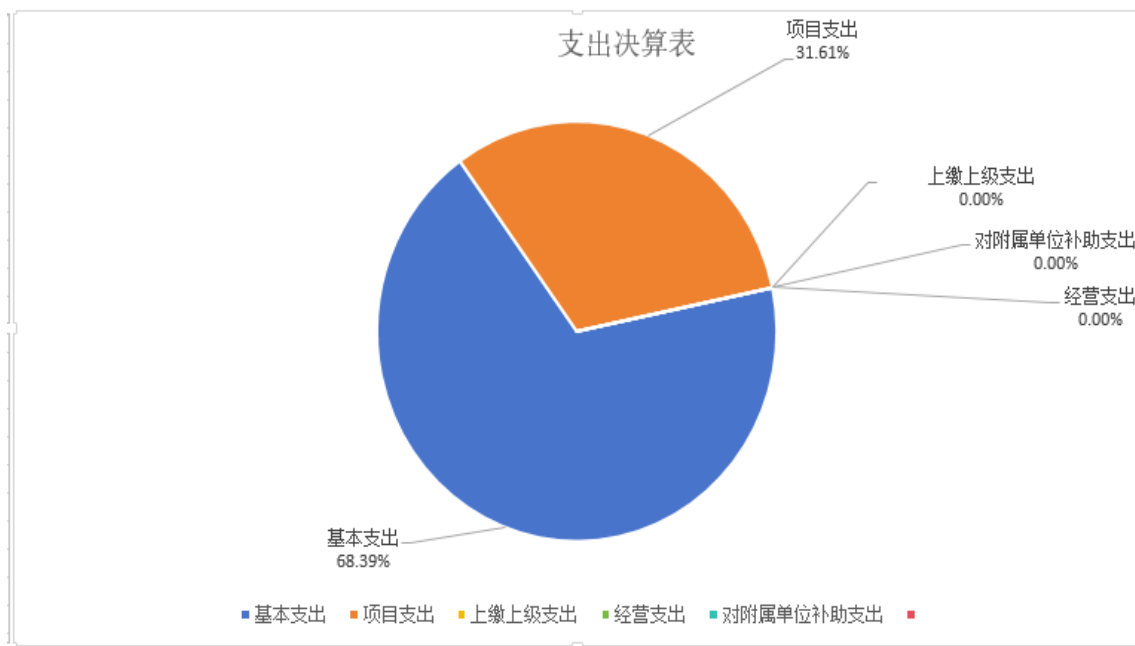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34939.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67.96万元，比上年增加1691.79万元，增长5.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附属部门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

是部门不涉及；其他收入5871.3万元，比上年增加1448.89万元，增长24.6%，主要是有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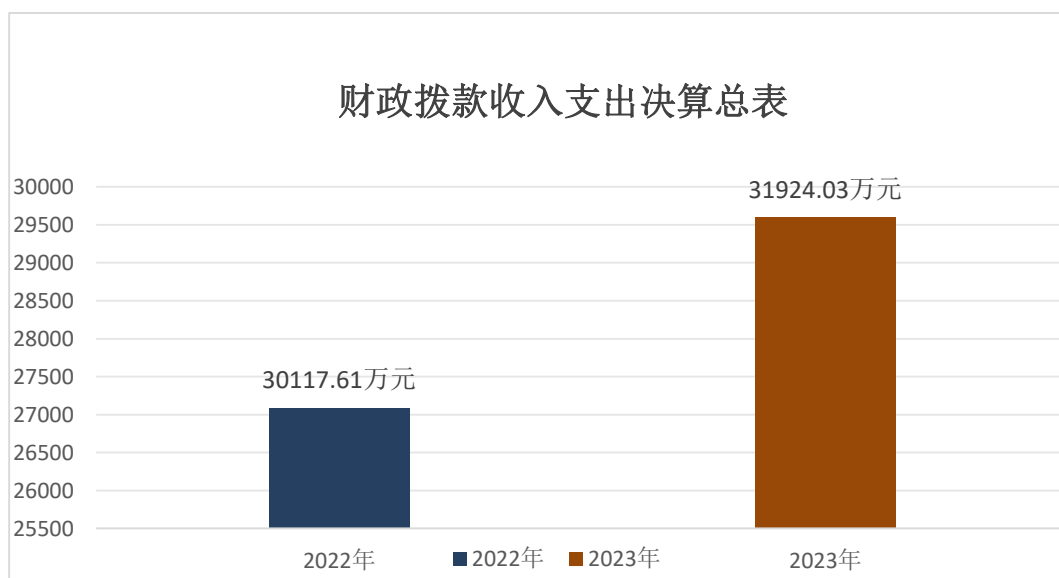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490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75.32万元，比上年增加1158.4万元，增长4.85%，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绩效奖、津补贴、未休假补贴、工资调整及增加人员追加的经费等形成的支出；项目支出11032.71万元，比上年增2062.47万元，增长18.69%，主要是追加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不涉及；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不涉及；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部门不涉及。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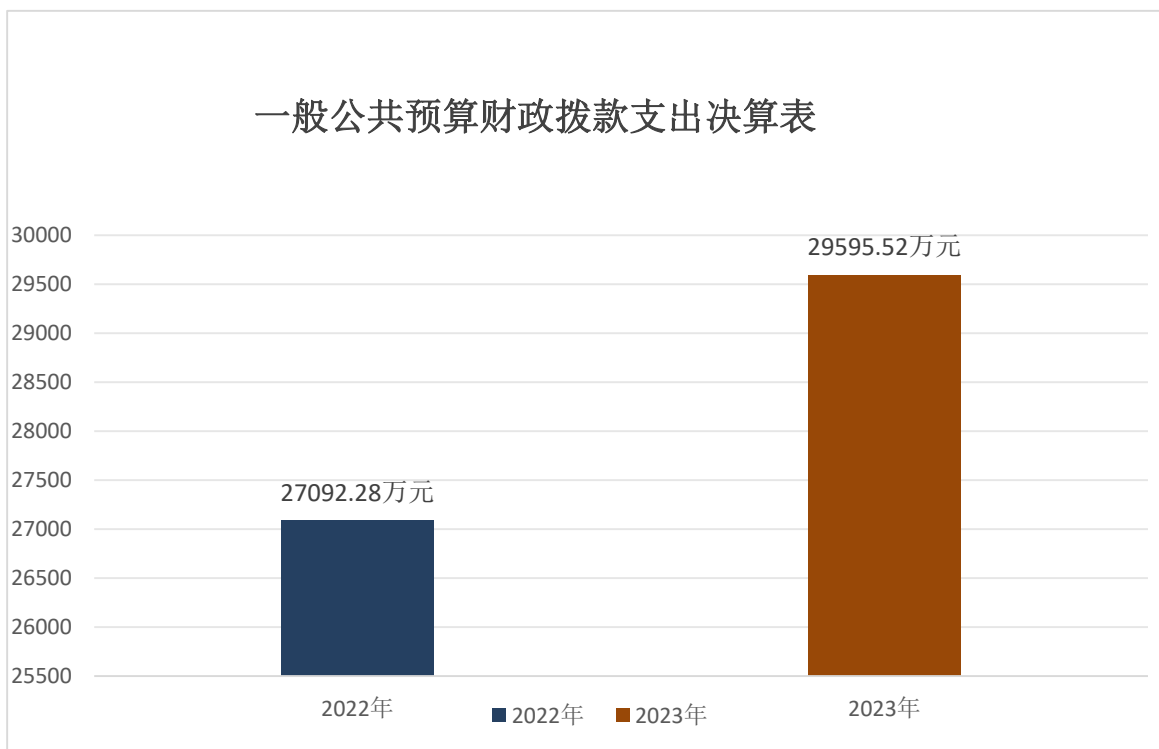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1924.0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06.42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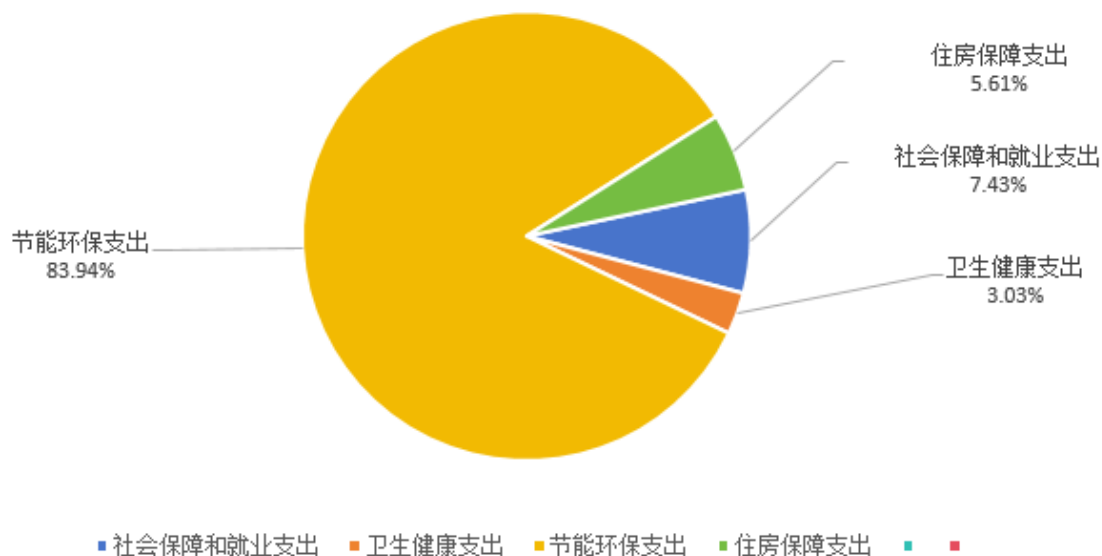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95.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7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03.24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95.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24841.25万元，占83.9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198.24万元，占7.43%；卫生健康支出895.39万元，占3.03%；住房保障支出1660.64万元，占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4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9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3%。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6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绩效奖、津补贴、未休假补贴、工资调整及增加人员追加的经费等形成的支出；二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该项结转资金下年继续使用。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3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部门支出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08.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为1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污许可申报审核服务质量核查形成的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66.13万元，支出决算为36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03.5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8万元，支出决算为83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长春市城市黑臭水体检测项目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监控平台项目形成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213.79万元，支出决算为17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项目形成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形成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135.25万元，支出决算为17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814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污染防治监管形成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3193.59万元，支出决算为44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8573.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42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该项结转资金下年继续使用。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6.87万元，支出决算为5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事业部门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9.63万元，支出决算为3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1.09万元，支出决算为210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现行职业年金缴纳政策单位不涉及职业年金缴纳业务。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5.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费支出减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4.38万元，支出决算为53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费增加。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82.98万元，支出决算为24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执行阶段性免征。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2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支出减少。压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60.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99.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94.64万元、津贴补贴2368.53万元、奖金3530.49万元、伙食补助费43.52万元、绩效工资2640.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84.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1.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31.4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91.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80万元、住房公积金1877.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6.16万元、退休费539.85万元、抚恤金140.52万元、生活补助52.42万元、救济费0.23万元、医疗费补助30.01万元、奖励金3.8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7万元。

公用经费2760.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6.4万元、印刷费32.51万元、咨询费26.17万元、手续费1.1万元、水费9.76万元、电费77.87万元、邮电费32.8万元、取暖费89.53万元、物业管理费18.00万元、差旅费187.62万元、维修（护）费131.17万元、租赁费10.02万元、培训费34.64万元、公务接待费3.29万元、专用材料费41.98万元、劳务费178.68万元、委托业务费22.33万元、工会经费271.26万元、福利费

292.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8.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2.5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8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3.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96.7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41.7万元、无形资产购置17.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此项；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此项；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部门不涉及此项；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部门不涉及此项；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7.01万元，支出决算为723.14万元，完成预算的89.6%；较2022年度增加348.6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增加380.8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经费，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80.88万元,支出决算为38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2022年度增加380.8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形成的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80.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3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3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8.97万元,主要是用于部门现有车辆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4.01万元,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3.7%;较2022年度增长2.73万元,增长82.97%,主要原因是部门公务接待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字样。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9万元,公务接待96批次和356人数。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621.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87%。

组织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督察集中办公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内控，完成集中办公工作。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说明：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3.9万元，执行数为76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专项资金。聚焦部门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日常活动，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技术性、事务性、综合性的支撑保障和服务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有利契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

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一些生态环境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6.00万元，执行数为857.98万元，完成预算的87.0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有利契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7.77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87.09万元，增长6.7%，主要是适应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要求，规范财务管理，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66.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2.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39.0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44.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16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7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事务用车；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部门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部门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部门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指事业部门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